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0.3.25)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

高雄地檢署、橋頭地檢署聯合召開

「110 年第 1 次毒品再犯防制聯繫平台會議」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為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於近期修正，特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下午 3 時 30 分，假高雄地方法院五樓會議室聯合召開「110 年第 1 次毒品再犯防制聯繫平台會議」，由高雄地檢署檢察長莊榮松與橋頭地檢署檢察長洪信旭率領(主任)檢察官及同仁與會，並邀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王春生、大高雄各醫療院所及非政府組織等共襄盛舉。

本次會議以兩位檢察長之致詞揭開序幕，高雄地檢署莊檢察長表示，本署自 107 年度申請毒品防制基金，對毒品再犯防制投入大量心力，執行成效有目共睹，亦感謝各機關(構)的鼎力相助，因應毒品相關法規近期修正，本署設立毒品再犯防制聯繫平台，並設置專責聯繫人員，有效加速各機關機構平台成員之溝通聯繫，期能使戒癮者在更緊密且多方的聯繫網絡中全面戒除毒癮、避免再犯。

橋頭地檢署洪檢察長亦表示，橋頭地檢署跟隨高雄地檢署之腳步，於 109 年 8 月試辦針對毒品戒癮者的多元處遇方案，此次設立毒品再犯防制聯繫平台，期能藉由平台，與網絡內各成員加強合作，取得預

防毒品再犯之良好成效，橋頭地檢署亦會依此次會議的討論，全力配合毒品再犯防制聯繫平台之業務執行。

會議中，高雄地檢署針對毒品再犯防制，提出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相應措施及修正之各類表單，並與醫療院所就目前毒品戒癮治療醫療端所面臨之執行問題進行充分討論。本次會議針對毒品再犯防制聯繫平台之合作機制，凝聚相當的共識，並協調戒癮治療各部分的流程及建立標準，強化戒癮治療之效能，減少毒品再犯，逐步邁向無毒家園。



圖一【說明：高雄地檢署檢察長莊榮松致詞】



圖二【說明：大合照】



圖三【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醫師蔡孟璋發言】



圖四【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朱婉綺回應發言】